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责改〔2025〕10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姓名：安溪县蓬莱张涛养殖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24MA30YXH224

经营者：张朝阳

身份证号：35052419××××××1053

住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岭南村五房角落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养殖场正在进行生猪养殖，现存栏生猪260头，养殖废水收集至沉淀池，再经沼气池处理后贮存于沼液储存池（土坑），沼液经沼液储存池（土坑）溢流口排入沟渠引至周边果园田地灌溉，沼液储存池（土坑）里面填满沼液，未采取防渗漏措施，猪粪晾晒于阳光棚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.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2.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附图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养殖场建设项目地址、方位及平面布局；

3.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4. 2025 年 12 月 4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询问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。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畜禽养殖场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

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养殖场停止使用不合格的贮存设施（土坑）贮存沼液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进一步处理。

如你养殖场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141室泉州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